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 會議主席：吳主任委員志宏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游委員敏傑(請假)、林委員忠熙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張總幹事謙祥、趙副總幹事傳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賴專員淑娟代)、吳組長珮怡、高組長啟文(彭課員翔筠代)、張主任書豪、黃主任惠萍、林主任六山

肆、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44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 報告事項

一、 報告前次(第 44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呂威翰、李漢銘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86 號函請壯圍鄉公所通知候選人抽籤。	結案
二	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43 號函復壯圍鄉公所。	結案

三	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43 號函復壯圍鄉公所。	結案
四	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43 號函復壯圍鄉公所。	結案
五	本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何鳳珠、李家祥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87 號函請大同鄉公所通知候選人抽籤。	結案
六	本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44 號函復大同鄉公所。	結案
七	本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44 號函復大同鄉公所。	結案
八	本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44 號函復大同鄉公所。	結案

九	本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陳雋發、林俊欽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88 號函請宜蘭市公所通知候選人抽籤。	結案
十	本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45 號函復宜蘭市公所。	結案
十一	本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45 號函復宜蘭市公所。	結案
十二	本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宜選四字第 1133450045 號函復宜蘭市公所。	結案
十三	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宜蘭縣員山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3 年 2 月 23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981 號公告宜蘭縣員山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未當選人）林士帆，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112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

決），其已依本會通知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向南澳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9,090 元整。（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另依本會所定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6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案補選已於 113 年 3 月 9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 68.27%；投票結果呂威翰 302 票、李漢銘 221 票、無效票 2 票，呂威翰當選為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
- 三、檢附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壯圍鄉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林麗玲、蘇鎮芳、林康含少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經頭城鎮公所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期間計受理林麗玲、蘇鎮芳、林康含少等 3 人完成登記。
- 二、林麗玲、蘇鎮芳、林康含少等 3 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頭城鎮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3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1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辦理，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懲戒法院等機關及電傳至銓敘部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另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本會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資料，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2。

辦法：審議通過後，

一、林麗玲、蘇鎮芳、林康含少等3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

二、請頭城鎮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林麗玲、蘇鎮芳、林康含少等3人，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

三、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審議意見：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5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3。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頭城鎮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林麗玲、蘇鎮芳、林康含少等 3 人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各提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共計競選辦事處 3 處。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審議意見：

1. 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頭城鎮公所公所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113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游委員瑞源及頭城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
  - 二、上項選舉，共設置 1 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林麗玲、蘇鎮芳、林康含少等 3 人，僅林康含少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位，共計推薦監察員 1 位。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

1. 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
2. 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2人，不足2位授權由頭城鎮公所遴派，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10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2位監察員，授權由頭城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資料，詳如附件3。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頭城鎮公所通知監察員依規定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李清發、李淑卿等2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經三星鄉公所於113年2月21日至2月23日期間計受理李清發、李淑卿等2人完成登記。
- 二、李清發、李淑卿等2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2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1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辦理，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懲戒法院等機關及電傳至銓敘部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另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本會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資料，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2。

辦法：審議通過後，

- 一、李清發、李淑卿等 2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
- 二、請三星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李清發、李淑卿等 2 人，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
- 三、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4。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三星鄉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李清發、李淑卿等 2 人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各提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共計競選辦事處 2 處。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審議意見

1. 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三星鄉公所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113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志嵩及三星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 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

二、上項選舉，共設置 1 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李清發、李淑卿等 2 人，各推薦監察員 1 員及備補監察員 1 員。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 本案審議意見：

1. 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

2. 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授權由三星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 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三星鄉公所通知監察員依規定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雯如等 4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計受理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雯如等 4 人完成登記。
- 二、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雯如等 4 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4 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361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辦理，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懲戒法院等機關及電傳至銓敘部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另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本會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資料，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 5。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再依法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雯如等 4 人，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

三、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審議意見：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6。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本會第三組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雯如等 4 人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各提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共計競選辦事處 4 處。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審議意見：

1. 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113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游委員瑞源及本會業務單位審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6。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

二、上項選舉，共設置 34 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雯如等 4 人皆未推薦監察員，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故所有監察員由員山鄉公所遴派。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 本案審議意見：

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不足 2 位授權由員山鄉公所遴派，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授權由員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 本案審議意見，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員山鄉公所遴派監察員並通知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